

前 瞻 性 陳 述

吾等於本招股章程中載有前瞻性陳述，陳述了吾等之意圖、信念、未來期望或預計，特別是「業務」、「未來發展計劃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」及「財務資料」等節。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，有關行業之未來發展、一般行業前景、吾等業務之未來發展、吾等業務策略及經營計劃及吾等之股息政策之陳述。

在若干情況下，吾等使用了「相信」、「打算」、「預計」、「估計」、「預期」、「預測」、「計劃」、「潛力」、「將」、「可能」、「應當」及「期望」以及類似之字眼來表達前瞻性陳述。除本售章程中所載之歷史事實陳述以外，所有陳述，包括有關本公司策略、預計成本及未來經營管理之計劃及目標方面之陳述，都屬於前瞻性陳述。雖然吾等相信該等前瞻性陳述中所體現之期望乃合理的，惟吾等不能保證該等期望將會證明為正確，而閣下不應過度倚賴有關陳述。本項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所有前瞻性陳述，並受風險、不明朗因素及假設，包括本招股章程「風險因素」一節所披露之風險因素所規限。